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198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林哲宇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即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哲宇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下同）256,196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業經核定為310,88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60元，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尚應補繳3,860元。經本院於114年7月18日以114年度雄補字第126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該裁定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有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83頁）。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至97頁），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9 書 記 官 林勁丞